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福州市晋安区市政维护管理站的编号为 E3501110102802115001 的福州市晋安区城区排水防涝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勘察设计）（评定分离）已由福州市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榕晋发改复（2026）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福州市晋安区市政维护管理站，建设资金来自申请特别超长期国债及区财政统筹，出资比例为100%，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选定设计单位。

2.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福州市晋安区城区排水防涝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勘察设计）（评定分离）；

2.2.建设地点：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新店镇、岳峰镇、茶园街道、象园街道；

2.3.工程建设规模：

本工程包括恢复因历史原因填埋的淌洋河排涝通道，长约470m、河宽16m，改造旧有厦坊溪排涝通道，长约180m、河宽10—16m，新建麻院小学雨污管网约120m，新建审知路雨污管网约100m，崇福寺排涝通道修复沟壁约78m、沟底硬化约535m、清淤约3170m。对化工河、解放溪、马沙溪等排涝通道设施进行修复，总长约231m；

2.4.投资总额：人民币 87534400 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 69594300 元；

2.5.招标范围和内容

2.5.1.招标范围：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前期测绘服务]、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服务。

2.5.2.内容：

：①岩土工程勘察包括满足设计和规范所要求的初勘和详勘、全部勘察报告和资料，以及工程图审、施工、验收、备案所需要的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勘探、取样、试验、测试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服务等。②前期测绘服务：1:500地形图数字化测绘、E级GPS控制点、高程测量、河道测量、综合管线探查、测量、工规管线放样、淤积量调查；③工程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服务等

；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

给排水、电气、河道等

专业工程。

2.6.计划开工日期及建设周期：本工程计划于 2026-09-30 开工，工程建设周期 24 个月。

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A:设计资质方面需要符合：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④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设计资质满足①②③④其一即可）。B:同时勘察资质方面需要符合：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②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测绘（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③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测绘（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勘察资质方面满足①②③其一即可）（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还要提出勘察的资质要求）资质；

3.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招标项目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允许由具有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

合体参加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具备 给排水相关 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4.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1项 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本条仅适用于大型工程设计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下同）：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三年内（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完成设计的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

本项目无业绩要求

（建设等级、规模或投资额、设计专业内容等）；

3.5.投标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3.6.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4.获取招标文件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5-31 10:00:00 至 2026-06-24 09:10: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 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 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到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tlb.fzsggzyjfwzx.cn>） 下载/购买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禁止要求投标人在报名时填报拟派设计负责人名单。

4.2.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每份售价 0 元，售后不退。招标项目的设计有关资料每份售价 0 元。

5.评标办法

5.1.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6-06-24 09:10:00；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1）从投标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银行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人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或（2）按 福州市 市相关规定交存年度投标保证金（适用于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或（3）按照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有关规定交存的年度投标保证金；或（4）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如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现场须提交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的原件，不用另外密封）；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7000 元人民币。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采用资格预审的，递交的投标文件指的是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2026-06-24 09:10:00，提交地点（开标地点）为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及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7.2.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的封装、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3.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 采用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以书面投标文件形式递交投标文件；
- 采用线上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采用线上+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为：/，采用线下书面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为：/。具体要求详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8.费用

8.1. 招标人公布设计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即招标时的设计费计费基数）为 69594300 元，估算的工

程设计收费金额为 725571 元，其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浮动幅度值和计算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

8.2. 招标人只要求中标人承担方案阶段优化设计而不再承担后续设计和服务的，其设计费为 / 元（全过程设计费总额的 / % ）。

8.3. 招标内容包含勘察的，招标人公布的工程勘察收费的上下浮动幅度值、勘察费计算办法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本款仅适用于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项目）。

9.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ggzyfw.fujian.gov.cn 和 ggzyfw.fj.gov.cn）、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yb.fzggzyjyfwzx.cn>）、福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fzzyb.cn/>）

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福州市晋安区市政维护管理站 ；

地址： 福州市晋安区福新中路226号榕圣市政大楼7、8楼 ， 邮编： 350011 ；

电话： 0591-83640510 ， 传真： / ；

联系人： 王家翔 。

招标代理机构：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地址： 福州市晋安区茶园街道沁园路26号文欣苑商业资产1号楼2层 ， 邮编： 350011 ；

电话： 0591-87536093 ， 传真： / ；

项目负责人： 刘江华 ；

联系人： 刘江华 。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名称： 福州市晋安区城乡建设局 ；

地址： 福州市晋安区福新中路226号榕圣市政大楼7楼 ；

邮政编码： 350011 ；

联系人： 唐工 ；

电话： 0591-83640445 。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以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系统生成的为准 ；

账户名称：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账号： 以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系统生成的为准 。

交易中心名称：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9号（福州市规划馆三楼）0591-87598415、保证金咨询电话0591-83821697 ；